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7/38
30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3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评论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并此附上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会)提出的一份文件,以供第五委员会审议。本文件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3号决议第2(b)段的规定提出的,该决议重申愿意“收取和充分考虑国际公务员联会指定的一位代表通过秘书长在题为‘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一份文件中所表明的工作人员意见”。

附件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评论

1.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欣然借此机会,逐点讨论1992年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¹本报告的目的是为第五委员会讨论这些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息息相关的项目提供直接材料。本报告的段码和分段码是指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的段码和分段码。

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9和10段报导了国际公务员联会和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协调会)代表的不出席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人员特别大会,但对工作人员大会通过和提交委员会主席的决议没有载入。该决议的全文载于本报告的附录一。联合会不出席之后,仅参加专业人员薪金项目讨论的一位国际公务员联会代表提交了一份由联合会提出的国际公务员联会文件(ICSA/36/R.8/Add.1);国际公务员联会没有参加讨论公务员委员会会议上的任何其他项目,也没有通过该届会议报告或年度报告。但是,因为国际公务员联会认为联合会退出之前审议的那些项目已在该届会议期间以书面交公务员委员会秘书处,它们已正确载入提交大会的公务员委员会报告。应该指出,议程项目讨论之前,通常则在讨论期间会向工作人员代表征求意见;公务员委员会决策过程中不征求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决定本身也不包含其意见。

3. 公务员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工作的两年期化的效果如第28段所示将会造成一些问题。联合会虽然同情第五委员会希望将其工作方案合理化,但是也希望指出,有些问题是不易符合这种计划的。如第16段所示,国际公务员联会认为工作人员被捕或被拘比规定长一天都是完全无法接受的,因为大会主管委员会不在“休息”年审议关于他们的情况的报告。此外,还有一些服务条件在到达“起动”点很久才加以调整;基薪/底薪表在比较国薪金表修正以后18个月才建议调整,按照两年期化程序,这个差距将长达30个月。公务员委员会决定努力在两年期考虑中找出一些例

外。如果第五委员会不同意批准这些例外,联合会将请它审议有关各方任何能处理这种重要而时间紧迫的项目。公务员委员会或许无法立即缩短其奇数年会期(第25段),两年期化的影响必然会造成不久将来公务员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工作人员代表希望工作人员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全面审查将在1994年,而非1996年进行。联合会根据公务员委员会协定(第95段),在1993年以前,与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合作制订单一工作人员薪金税表,以供工作人员所有职类的薪酬净额推算应计养恤金薪酬使用,这项研究肯定对下列的全面审查不利。

4. 国际公务员联会虽然了解大会希望主持联合国组织系统工作人员的养恤金和津贴的共同制度。但是,不认为应将共同制度当作束缚,以阻止各机构使用临时、革新的方法来解决紧急而短期的问题,因此它国际公务员联会不同意第43段所列的公务员委员会决定。

5. 联合会希望指出,在提出联合国与比较国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折合收入的比较(第49段)时,数据没有反映真实的情况,原因是比较双方所适用的情况和规章不同。根据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的统计,专业工作人员“平均”是在其四十岁出头时参加养恤基金;比较国的加入年龄是更小。联合国的强制退休年龄是60或62岁;而比较国没有强制退休年龄。虽然联合国承认只有35年的缴费服务时间,但是似乎只有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才能够在这么长的时间内缴费;比较国承认是40年的缴费服务时间。此外,比较国有一个配合雇主缴费的补充性俭约计划;而联合国却没有这种计划。因此,虽然数字显示联合国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折合收入的比率是符合比较国的比率,但是联合国“平均”雇用人员和比较国“平均”雇用人员收到的实际养恤金是不同的。

6. 国际公务员联会认为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以外选出的没有列级的工作人员的养恤金安排是该工作人员与其服务的组织之间的问题。因此,联合会不对这个项目发表评论(第69段)。

7. 虽然联合会对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立场已充分载于第83段,但

是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已对提出的各种问题编写了一份比较详细的分析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文件的附录二。联合会对第99和100段所提建议觉得非常为难;因为大会接受这些建议为公务员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国际公务员联合会认为它在可能因程序理由引起法律诉讼。基金规则有关条款(第49条)特别规定,“联委会可以向大会提出这些规则的修正,大会经与联委会协商后可以修正这些规则”。联合国养恤金联委会与大会之间如要“协商”,就必须出于诚意;换言之,大会在这种协商之间不能作出任何决定。如果第五委员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第99和100段),大会已表达了意愿。其后,对这个问题不可能进行“有诚意的”协商。如果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建议作出行政决定,则这种违反议事规则可能引起法律起诉。

8. 国际公务员联会对目前专业人员的薪金的计算方法所得出的差额的报告(第108段)没有发表意见。

9. 公务员委员会在建议基薪/最低薪金表(第118段)时,适用一个商定的方法。各委员对这个方法都没有提出反对。但是,联合会指出,在基薪和底薪表所在的比较国采用其薪金表后18个月后,目前的方法才调整基薪和最底薪表。如果这个项目不排除在两年期的考虑之外,时间差距很可能会拉长到20个月。联合会要求第五委员会审议如何及时继续进行这种调整。

10. 关于租金补助办法(第122段),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希望重申支持放宽工作人员申请这个办法补助的资格。联合会想要求第五委员会重新考虑审查公务员委员会有关扩大该办法以包含由于目前地点治安恶化和不可抗力情况需要改变居住的工作人员的提议。提交公务员委员会的报告(ICSC/36/R.5)只从毒品和犯罪有关的安全考虑治安;讨论中完全不管外地工作人员的物质安全问题。公务员委员会也审议与借口执行租金补助办法的不可抗力条款导致房租/收入比率高于起始数有关的包含房租不合理增加的问题,但是没有同意。不过,这种情况对外地工作人员来说是比已经接受改成共有/共同公寓理由更常遇到的,因为改成共有/共同公寓是通常只在一个

总部工作地点出现。

11. 联合会支持通过计算纽约与华盛顿之间生活费差幅的新方法(第143段),国际公务员联会长久以来都主张目前的方法不当,应加以修改。根据顾问提交公务员委员会的资料,拟议方法对计算这项重要的统计比较适合,而且如果采用这种改变,也不会造成任何财务问题。

12. 按照目前所理解的诺贝尔梅耶原则,要吸引联合国共同制度所需要的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联合国的薪金应比得上待遇最好的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薪金。但是,待遇最好的关怀公务员制度的薪金没有生硬的薪金制度。反而,它有各机构的不同薪金制度,职业特别薪金,地点酬金和作为薪金一部分的奖金。公务员委员会在决定差额计算不一定包括比较国薪金的这些方面(第153段)时,就在破坏联合国吸收各国最好的工作人员的能力。它也是在拿这个原则开玩笑。

13. 如第158和159段所述,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已在进行联合国专业人员薪金和养恤金制度的研究。这项研究显示总部工作地点的薪金和养恤金从1970年代中期起如何演变,它们如何与联合国系统内非共同制度的成员以及雇用相似的工作人员并执行相似职务的国际组织比较,比较国的薪金与该国的私营部门的关系如何,以及比较国制度的特别薪金的影响;它也对《1990年联邦雇员薪金可比性法案》提出总的看法。由于这些分量太厚,将向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直接分送一份。虽然公务员委员会成员认为应该审查是否继续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现在解释(第167段),公务员委员会对是否进行这种审查没有作出决定。但是,不管国际公务员联合会提出的共同制度没有竞争性的问题,行政协商会和公务员委员会秘书处既不解决这个问题又不设法使其消失。国际公务员联合会提议整个共同制度实得薪金的15%的实际增加,批准分三期摊付,是纠正专业人员薪金和养恤金的没有竞争性和恢复过去八年来大多数工作地点所丧失的购买力的早该实行的这个步骤。按照计算纽约-华盛顿生活费差幅的订正方法,这会造成这项差额的上限的短期中止,直到《1990年联邦雇员薪金可比性法案》完全生效之后,比较国制度的薪金又会提高到一个程度,使这项差额再度下

降到120以下。

14. 鉴于D-1以上职等压缩差幅和共同制度需要吸收有高度才能的管理员来监督现在交付联合国及其机构日益增多和复杂的任务,国际公务员联会认为行政协商会提议增加这些职级的薪金是正当的,但是公务员委员会没有核可这个提议(第176段)。联合会认为在共同制度内开始实行特别职业薪金率是不适当的。它等于开了同工同酬和职业分类概念的玩笑,这个概念旨在根据各机构职位的权责评定其价值。它也对已经极为复杂的制度添加了另一层复杂性,将需要很大的行政努力来执行。由于这些特别职业薪金所针对的问题是招聘和留住问题,如上一段所提议的恢复专业人员的薪金和养恤金的竞争力将解决这个问题而不会产生另外的问题,诸如对差幅的影响,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影响,决定那些职业类别应领取特别薪金,决定何时不需要特别薪金等它也可以立即解决问题,而不必等到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因为两年期化而导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才采取的行动。

15. 第191和192段所提的公务员委员会关于决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抚养津贴的方法,除二级受抚养人外都已得到国际公务员联会的核可。1977年决定这项津贴的数额为一年\$300。目前的建议是提高到\$450,这符合每天增加\$0.41。因为二级受抚养人的津贴只在没有主要受抚养人和比较国的税法对联合国所承认的类似主要和二级受抚养人没有区别的时候才支付,联合会将重申其有关二级和主要受抚养人应该相同的要求(第183段)。

16. 国际公务员联会对公务员委员会有关知识产权组织专业人员薪酬工作组提出报告的决定(第203段)不发表意见。

17. 国际公务员联会也对第207段所载公务员委员会关于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工作人员同级的服务条件摘要没有提出意见。

18. 联合会极为关心调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颁发的总部工作地点当前最好的就职条件方法将对共同制度严重不利。由于这个问题重要,国际公务员联会对本文件附件三第231段所载改变提出其意见。如果第五委员会同情工作人员关心的问题,

联合会将要求第五委员会将此问题发回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请其参照公务员委员会的评论,审查这项改变。

19. 联合会在核可关于教育补助金方法和数额的建议,将要求补助金数额应两年审查一次,其周期与第五委员会审议共同制度相合。

20. 虽然还没有按照其最初的变数实施调动和艰苦计划,让基薪/底薪随着比较国的薪金表调整,但是公务员委员会已决定在第283段报告这个计划已达成它所提出目标。国际公务员联会同意这种评论,并将根据这个计划的短期间的实行,同意1995年的审查。

21. 联合会关于妇女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观点已在第289段正确反映。此外,联合会也核可第296和297段所载公务员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作出的决定。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7/30)。

附录一

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代表特别大会通过的决议

国际海事组织总部(伦敦,1992年7月22日)

联合国全球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代表出席1992年7月22日,星期三,在伦敦举行的国际海事组织特别大会,

重申他们充分支持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的理想和工作,

申明只有在工作人员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1条的规定,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才能确保联合国组织的成功和效用,

认为为确保这些工作人员的聘用和保留,诺贝尔梅耶原则和弗勒明原则内所载联合国组织服务条件的竞争性必须得到恢复和保护,

1. 坚决要求对于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本届会议将作出的各项决定应确保:

1.1 对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办法不作修改,和目前和今后的养恤金数额应继续根据每年的生活费的变动进行调整;

1.2 净薪酬总额,包括不计养恤金的部分,应用来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并将整笔数额算为毛额,无论是用何种办法来计算工作人员薪金税,

1.3 对导致薪金数额有任何降低,包括冻结的薪金调查办法不作修改,因为薪金数额必须按照当地条件和生活费提高,特别是:

- 所调查的雇主必须代表具有代表性的适当的竞争部门;
- 所调查的每个雇主的最少雇员人数必须保持为50人;
- 必须继续使用75百分位数的办法;
- 必须保留语文调整因素;
- 工作必须只符合职务和员额的要求;

- 必须保证工作人员充分参与各个阶段的薪金调查工作；和
-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只限于参与(而非监督)当地薪金的调查。

2. 进一步要求,对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1 恢复联合国薪金的竞争性,并作为初步措施,在1994年以前(除在这一年可能应作出的任何调整以外)平均分三期将整个共同制度的实得工资增加15%;

2.2 因此暂停差额的运用;

2.3 审查逐地调查的办法,目的在于促进其作用,并进行新一回的调查以核实各工作地点之间的平价;

3. 指示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主席和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将本决议提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以供其委员会整届会议讨论;

4.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向出席7月24日,星期五,13时举行的特别大会的工作人员讲话,说明委员会就本决议进行讨论的结果;

5. 通知委员会它已指示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主席和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主席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性,政治性或工作人员行动方面的措施,直到实现本决议的目标为止;

6.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本决议案文列入其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附录二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对一般 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立场文件

导 言

1. 1988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在其常设委员会提出建议后要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合作对确定应计养恤金和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相应养恤金的办法进行研究。常设委员会是在1987年作出这项建议的,因为当时一般事务人员的以当地货币计算的最初养恤金突然被认为与专业人员的相比是过高的;而这个情况是因为在生活费高的国家退休的专业人员的以当地货币计算的最初养恤金降低而造成的。

2. 公务员制度委会在其1990年3月的会议上决定优先全面审查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的养恤金。委员会同意该项审查将与养恤金联委会密切合作和协商进行。

3. 从一开始,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会)便是对这些研究的需要和效用表示怀疑的其中一个机构,因为它认为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的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作用基本上是正确的,并只需要稍微予以修改以保证它能更好地应付具体的情况。但是,由于已决定进行这项审查,国际公务员联会便同意参加。但是,它说明如果有作出任何企图来利用这项研究任意减少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它将加以反对。

4. 本文件集中于讨论根据目前确定薪酬净额的办法来计算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办法。

研究的理由

5. 大会第46/192号决议同意进行这项研究,特别是因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各别报告内就现行办法是否不一致和有问题一事反映出各种不同的意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些成员所确定的“不一致”和“问题”就是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重叠;认为现行制度“不公平”,因而可能引起“收入倒挂”;和货币波动对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影响。

6. “收入倒挂”一词是指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可能高于在工作时有较高薪金的专业人员职类的同事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一种现象。这种现象是发生在当地货币高于美元的时候和工作地点(仅举几个例子:日内瓦、罗马、维也纳和东京)。

7. 虽然这两个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计算和调整办法是大同小异的,但是主要的差别是:

(a) 对于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数额及其调整数与各工作地点的薪金净额直接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每月补助费是以当地货币缴付的并按照养恤金联委会的规定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一定的百分率(目前为7.9%);

(b) 对于专业人员,自1987年4月以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数额及其调整数与薪金净额及其按制度基准(纽约)计算的调整数直接有关。养恤基金的每月补助费是以美元缴付的,不管工作地点都是一样的。由于各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不同,因此应计养恤金薪酬只与按制度基准计算的薪金净额直接有关。这个关系因与纽约相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数额的增减而不正常。表1和2说明了这个关系,这两个表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薪酬净额比率、相应养恤金交款/薪酬净额比率以及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人员的不同工作地点在一段期间的折合收入比率作了比较。可以看出的是,就这些要素的变动而言,专业人员

大于一般事务人员：

表 1

若干年内日内瓦应计养恤金薪酬、养恤基金
补助费和折合收入比率作为薪金净额的百分比

日期	汇率	G5/六 a 无家属			P4/十二 a 有家属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	补助费/净额 %	折合收入比率 %	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	补助费/净额 %	折合收入比率 %
1983年1月	1.99	134.2	9.4	62.1	116.8	8.2	54.0
1984年1月	2.18	136.6	9.9	63.2	122.3	8.5	56.6
1985年1月	2.58	135.9	9.8	62.9	136.5	9.9	63.1
1985年3月	2.83	134.9	9.8	62.4	146.4	10.6	67.7
1986年1月	2.09	135.4	9.8	62.6	116.6	8.4	53.9
1987年1月	1.63	135.3	9.8	62.6	93.9	6.8	43.4
1988年1月	1.29	135.3	9.8	62.6	72.2	5.2	33.4
1989年1月	1.51	136.4	10.2	63.1	91.6	6.8	42.4
1990年1月	1.53	139.5	10.5	64.5	95.4	7.2	44.1
1991年1月	1.27	142.6	11.2	65.9	83.0	6.5	38.4
1992年1月	1.42	133.1	10.5	61.6	96.4	7.6	44.6

出处：国际公务员联合会，综合自官方统计数字。

a 25年的缴费服务时间。

表 2

1992年2月1日，在八个总部工作地点有25年缴费服务
时间的G-5六级和P-4十二级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
薪酬、养恤基金补助费和折合收入比率
作为薪金净额的百分比

工作地点	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 数乘数	应计养恤金薪 酬作为薪酬净 额的百分比		养恤基金补助 费作为薪酬净 额的百分比		折合收入比率	
		GS	P	GS	P	GS	P
日内瓦	91.0	133	105	10.5	8.29	61.6	48.5
蒙特利尔	39.6	129	144	10.2	11.3	59.2	68.2
伦敦	68.2	133	119	10.5	9.4	61.6	56.6
纽约	53.6	135	130	10.7	10.3	62.6	62.0
巴黎	67.4	131	120	10.3	9.5	60.6	56.9
罗马	60.4	139	125	10.9	9.9	64.3	99.4
维也纳	68.8	135	119	10.6	9.4	62.3	56.4
华盛顿	39.2	131	144	10.6	11.4	60.7	68.4

出处：国际公务员联会，取自官方统计数字。

- (一) 一般事务人员的养恤金捐献额通常约为薪酬净额的10%，专业人员的则为8%至11%；
- (二) 折合收入比率也如此，即一般事务人员为50%至64%，专业人员则为48.5%至68.4%；
- (三) 在日内瓦也同样适用，专业人员职类的变化则更大。此地一般事务人员的

缴款率也约为薪酬净额的10%，专业人员则为10.6%至5.2%，或为一般事务人员的一半。对于折合收入比率，一般事务人员从61.6%增加到65.9%，专业人员则从67.7%减至33.4%；

(四) 虽然专业人员的薪金比一般事务人员的高很多，但是他们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却大约相同。

这完全是由于汇率的波动。在1992年4月1日采用专业人员的以当地货币计算的最初养恤金的新调整办法后，这个情况便获得解决。

大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建议

8. 联合会和委员会分别在1991年2月和3月的届会上审查了其各自秘书处共同编制的并经该两个机构设立的联合筹备工作组审查和修订的说明。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参加了这个工作组并在后来就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问题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了立场文件(ICSC/33/R.8/Add.4)。进一步的报告则由委员会和联合会分别在7月和8月份的会议审议。联合会对保留现有办法或赞成一个变通办法的问题也没有达成协议。因此，联委会向委员会建议：在对变通办法进行研究以前，现有的办法应继续适用，但须对现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加以审查。

9. 关于今后的工作方案，联委会建议研究：(a) 参照各地方的最佳一般惯例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可行性；(b) 折合收入办法；(c) “薪带办法”或 (d) 直接适用地方税率以算出薪金毛额，从而从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算出应计养恤金薪酬。

10. 同时，联委会也指出它打算在研究各种变通办法时也一并进一步研究：(a) 目前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b) 最低养恤金；(c) 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程序；(d) 通货膨胀率高的国家养恤金的调整；和 (e) 国际征聘一般事

务人员的领受养恤金权利。

11.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1991年8月会议决定：

(a) 在目前委员会将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

(b)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的秘书处将对地方性的养恤金制度进行研究；

(c) 与上面(b)合并，该两个秘书处将收集关于采用与地方税一并折合收入的办法的所有有关数据以供委员会和联委会在1992年审议；

(d) 将一份关于上面(b)的研究的进度报告提交委员会1992年春季会议。根据该进度报告，委员会将对是否应当采用地方性的惯例办法作出决定；

(e) 根据该两个秘书处关于上面(b)和(c)概述的研究的最后报告并与联委会密切合作和协商，委员会将对其关于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办法拟订最后建议以供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2. 1991年大会同意了这个分阶段的办法。

13.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两个秘书处共同编制的关于各种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办法的文件，并决定设立一个由其三个成员、各该组织提名的三人和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提名的各两人组成的工作组以便进行分析。同时，它也规定了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14. 1992年5月18日至23日该工作组在纽约开了会，于1992年6月向联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2年7月份会议提出报告(ICSC/36/R.12)。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参加该工作组，以技术和客观的方式专门确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选择的不同选择办法的优点和缺点。

养恤金制度

15. 1958年6月10日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设立的应计养恤金专家组认为：

“...任何综合退休办法的基本原则是它应当保证达到退休年龄的参与人的养恤金可养活自己,其条件与他们最后几年服务期间的条件没有太显著的差别。”

16. 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基本因素是适用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薪金净额。关于薪金表重叠的问题以及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人员薪金表之间差距的问题,与对养恤金福利的审查并不相关,这是由于这些养恤金只能从实际薪金来计算,而当然不是从薪金应当多少或可能多少来计算的。

选择那一种制度?

17. 有两种制度可加以考虑:一个与现行制度一样的普遍制度或一个基于当地情况的制度。虽然从理论的观点来看后者似乎较有吸引力,但是这实际上却极难适用。一个国家的制度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和政治情况极为敏感。在许多国家出现的不稳定和剧烈的通货膨胀妨碍了工人为取得合理的养恤金所作出的努力。此外,一些国家没有养恤金制度或者如果有这个制度,各国也不能确保养恤金计划能提供适当的养恤金并应付急速增长的通货膨胀。除这些缺点以外还应当指出养恤金计划应当反映出保留用以进行薪金调查的雇主的情况。但是,这些雇主或其中一些雇主可以从一种调查改到另一种调查,从而影响该地区工作人员的养恤金。此外,各个雇主由于各自的理由或为遵守当地法律也在几年内修改了它们的养恤金计划。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养恤金计划应当要稳定才能发挥效用。联合国迄今已保证了其养恤金计划的稳定性。将令人遗憾的是,如果保证工作人员有一个足够和稳定的养恤金--不受工作人员的工作所在国的社会经济情况的影响--的基本原则因短视的政治决定而受到损害。此外,由于这个养恤金制度因国家而异,因此将不可能保证不同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将有同样的社会保险。

18. 对于我们现在的这个普遍制度是以美元的单一货币为基础的。它的运作相当好并保证有养恤金,该养恤金是直接根据退休前的薪金净额计算的,因此就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而言它保证给予公平的养恤金(见ICSC/33/R.8/Add.

4)。

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保留各种选择的评论

(a) 所采用的税捐因素

19. 最初,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养恤金是根据薪金净额计算的,但是由于各国对这些养恤金抽税,乃自1960年开始采用“毛额的一半”这个概念,自1965年以后则采用“毛额全部”的概念。这个方法构成了可适用于所有工作地点所有一般事务人员的一个制度的核心。

以美元为基础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20. 按照目前适用的办法,决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起点是他们的净基薪,这是依据每一工作地点目前最好的雇用条件定出的。然后利用这个基薪,透过倒过来适用从数个(目前为25个)工作地点的平均税率得出的,以美元为基础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去推算毛额。

21. 这是以平均值为基础的全球性制度,因此会对一些人有利,对另外一些人不利。到目前为止所得结果我们认为还可以接受,虽然通货膨胀和货币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养恤金的多少。但是这类问题仅限于某些特定国家,应该按具体情况个别对待。国际公务员联会在其立场文件(ICSC/33/R.8/Add.4)里摘要了对这些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联会因此认为这个基本制度是健全的,应该保留。表3阐明了这个立场。表3表示各净比率,与大会将其述为“合理的”比率,很接近,即相当于服务年资25年的净薪金的46.25%(同时参看表9,以目前汇率或36个月平均汇率计算的,15个工作地点1985年至1992年,一名缴款服务期间25年的G-5职等,第六职级的工作人员在60岁退休时的,折合收入率)。

表 3

一名缴费服务期间25年的G-5职等第六职级的工作人员在60岁退休时
以当地货币计算的每月养恤金净额和毛额,以及该工作人员
开始退休那个月初的薪金净额

洋 记	日内瓦	伦敦	蒙特利尔	纽约	巴黎	罗马	维也纳	华盛顿
1990年1月								
薪金净额(当地货币)	5 186	1 001	1 856	2 419	16 394	3 131 083	29 341	1 766
养恤金毛额(当地货币)	3 165	523	1 043	1 365	8 589	1 733 986	15 995	972
养恤金净额(当地货币)	2 443	418	836	1 084	6 795	1 377 999	12 711	781
* 税率 %	22.8	20.0	19.8	20.57	20.89	20.53	20.53	19.60
折合收入率养恤金毛额 %	61.0	52.2	56.2	56.4	52.4	55.4	54.5	55.1
折合收入率养恤金净额 %	47.1	44.0	45.0	44.8	41.4	44.0	43.3	44.2
1991年1月								
薪金净额(当地货币)	5 905	1 285	1 949	2 561	17 146	4 013 167	30 529	1 968
养恤金毛额(当地货币)	3 345	607	1 083	1 443	9 201	1 962 696	17 606	1 032
养恤金净额(当地货币)	2 620	482	872	1 143	7 214	1 542 679	13 907	830
* 税率 %	22.68	20.12	19.50	20.78	21.60	21.40	21.01	19.77
折合收入率养恤金毛额 %	56.6	47.2	55.6	56.3	53.7	48.9	57.7	52.5
折合收入率养恤金净额 %	44.4	37.5	44.7	44.6	42.1	38.4	45.5	42.2
1992年1月								
薪金净额(当地货币)	6 147	1 346	2 037	2 661	17 840	4 204 583	31 259	2 035
养恤金毛额(当地货币)	3 657	709	1 142	1 529	9 881	2 281 411	18 823	1 112
养恤金净额(当地货币)	2 824	537	918	1 209	7 737	1 785 660	14 500	890
* 税率 %	22.77	20.50	19.75	20.95	21.70	21.73	21.37	20.00
折合收入率养恤金毛额 %	59.5	52.7	56.1	57.5	55.4	54.3	60.2	54.6
折合收入率养恤金净额 %	45.9	39.9	45.1	45.4	43.4	42.5	47.3	43.7

资料来源: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这些数据是从公布的正式资料来源,即联合国系统在各有关工作地点的组织所公布的数据来源得来或计算出来的。

* 1992年1月1日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薪金薪率。

IRR 折合收入率:养恤金毛额或净额对薪金净额的百分比。

LC 当地货币。

22. 用以计算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的方法,与用以计算专门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的方法相类似。两者之间最大的两点不同是:(a) 用以计算工作人员薪金税表的国家数(专业职类以7个工作地点总部为基础,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以25个工作地点为基础;(b) 计算平均汇率的期间(专业职类是12个月平均,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是36个月平均)。为了限制由于使用两个不同的计算表而造成的差异,将来修订两个不同职类的计算表的时间应该一致,并采用同样的平均期间(12个月或36个月)。

23. 最新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税表产生的现象是,低收入级别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比率高,而高收入级别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比率则低很多。这个倾向最显著的是生活费用高的服务地点,这些地点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减少了7%(日内瓦、罗马、东京、维也纳)。还应注意的是,这个工作人员薪金税表的累进率异常地低,例如薪金净额\$10 000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为20%,而薪金净额\$80 000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则仅约26.5%。在大多数工业化国家的税捐累进率比此高很多。国际公务员联会深信,新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税率,是为了降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高收入级别养恤金,而减低的。

24. 目前这个制度的好处在于维持(从薪金净额推算出的)薪金毛额和养恤金之间的密切关系。这是全世界的社会安全保障制度的基础,因此它用以计算养恤金额的方法是,已作必要的修改后,和所有各国采用的方法相类似的。

采用当地税率

25. 这个办法拥有很紧密地反映当地情况的好处,这个特点,对于象养恤金这类社会福利很重要。而且,很容易了解。然而,这将脱离全球性的概念,因而不受共同制度的控制。

26. 另一方面,这个方法将不会是两种工作人员所共同的。它将受当地的社会

经济情况和政治变化的影响,其结果可能是剧烈的改变:它可能成为行政上的负担,因为它将必须分成150个以上的工作地点来计算和维持:它不能在尚未发展出完整的税制的工作地点立即适用,可能随着国家的发展而不得不作出重要的调整;为了避免各次调查结果应计养恤金薪酬大幅度变动,将必须经常调整它;它不能解决软性通货国家以美元计算的养恤金减少这个问题,最后它将不能适用于国际征聘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27. 虽然这个制度对某些工作地点可能是很有吸引力的解决办法,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则认为,它所提供的长处,已被它所制造的问题抵销而有余。就所谓“收入倒挂”而言,这个制度将会加重而不是减轻这个现象。

28.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因此现在并不支持这个办法,但是有根据所有有关工作地点的详细资料重新加以检验的心理准备。

由外界进行调查的薪金净额数据

29. 这个方法也是以外界当地税制为基础的。也很接近当地情况,也因此应该加以考虑。然而,它也会呈现第26段里提到的各种问题。此外,外界的薪金毛额,有时会排除在联合国系统里一向被认为是应计养恤金的一些因素。大家都知道,雇主总是尽可能试图从薪金排除越多的因素越好,以减少其社会负担。因此必须就每一个工作地点进行关于外界薪金毛额所包括在内或排除在外的各种因素加以分析;必须利用当地税率以计算相应的薪金净额,或将虽经雇主把它除外,但在一般社会安全保障原则上应属应计养恤金的各种因素包括在当地应计养恤金内。

30. 由于手边没有数据,是无法评价这个办法能不能,以及将怎样应付,通货膨胀率很高的各国所面对的各种问题。

薪带办法

31. 由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提出的薪带办法,是一种可以提供一些

好处的普遍的制度；它比目前采用的制度更接近各个别国家的实际税率；它既可适用于总部，也可适用于非总部的其他工作地点；它可以自动将通货膨胀列入考虑，因为薪金净额增加的结果将导致薪酬毛额的相应增加；它将不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它可以避免在低收入国家对高级别工作人员补偿的不足或在高收入国家对低级别工作人员的补偿过多。

32. 然而，和所有的平均值一样，它将对某些人利，对另外一些人不利。而且，它无法解决，在通货膨胀厉害的国家或当地货币贬值厉害的国家所面临的，美元养恤金减少的问题。

33. 尽管如此，这个代替办法可能有趣，应该进一步研究其应用。

关于可能采用的税捐因素的评论

34. 虽然国际公务员联合并不认为可以适用当地税率办法(使用当地税率，外界调查薪金毛额数据)，但应该进一步调查研究薪带办法的潜力。在这期间，目前的制度应予保留。

(b) 保留净薪酬的一部分以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

35. 在包括专门职类的比较国在内的几乎所有的国家，养恤金是以薪金毛额作为基础计算的。共同制度以外的所有其他国际机构也是如此。在联合国系统内，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计算基础是薪金净额，然后倒过来应用税捐因素，以推算毛额。因此，在求取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应考虑的是整个薪酬净额。

36. 对一般事务人员适用从薪金净额部分地推算毛额的办法得出的折合收入率，无论采用的是怎样的税捐因素(以美元为基础的美国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薪带办法或当地税捐办法)都将必须以任意选定的服务期间为基础，因此对服务期间超过所选用平均年数的工作人员的补偿，将会不足。即使采用最高服务期间(即35年)，这个办法仍然代表着向所谓“毛额的一半”的办法倒退，这个办法早在1965年

即被认为不够。这咱部分推算毛额的程序的唯一目的在于任意地减少应计养恤金薪酬,从而减少养恤金。这样一个办法将为今后的一切阴谋操纵开放门户,与一切社会安全保障的原则和作法背道而驰。

37. 国际公务员联会坚决反对任何脱离目前办法的意见,以及在推算毛额过程中只考虑净薪酬的一部分的任何企图。脱离这个原则,将被视为毫无任何技术上的理由,只为了减少一般事务人员养恤金而故意作出的决定。

38. 国际公务员联会完全反对采用预定折合收入率,理由如下:

折合收入办法

39. 载于ICSC/36/R.11号文件的这个办法,是1987年作为决定专业职类以上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介绍的。它为了推算毛额这个目的仅考虑到薪酬净额的一部分,因此导致专业职类的应计养恤金低到不可接受,其养恤金也因此低到不可接受。表4显示,联合国系统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平均来说比美国公务人员的低8%以上,而这个水平至少应该是与美国公务员的同样高。因此对专业职类适用折合收入办法的缺点,也将自动地反映在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上。

40. 所以要研究这个方法两个理由是:专业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两者间薪金的重叠,以及看得见的对收入倒挂所引起的“不公平”的感受,即薪酬净额一样而应计养恤金薪酬不一样。

41. 使用在不同的日期,对各种职类适用不同的标准算出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差异;这种差异,根据其薪酬净额以及这个薪酬净额开始适用的日期,也许会产生对某一职类或另一职类有利的,较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适用于专业职类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不能直接与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相比较,因为前者指的是有家属的职员,后者指的是没有家属的职员(例如见ICSC/36/R.11号文件)。只有适用于两种职类的单身工作人员身上的折合收入率,可以作正确的比较。两种职类的有家属工作人员间的比较,由于一般事务人员家属津贴的社会组

成部分,将不会是正确的。然而,我们不应该忘记,采用不同的表这个决定,是为了考虑两类职员的特殊性而作出的,由此导致的差别因此也就不能认为是“不公平”的现象。

42. 从技术性的角度看,专业职类的养恤金制度的设计,旨在为工作人员提供以美元计算同额的养恤金,而不论退休地点在那儿;这个养恤金的款额,是以纽约的薪金净额为基础定出来的。因此,折合收入率也就因有关的地点和基地城市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差额,而随地而异。表5表示,一名缴款服务期间25年的P-1职等第一职级的工作人员在1992年3月的折合收入率在73%和49%之间变动。缴款服务期间35年折合收入率则在105%和70%之间变动。表6表示按乘数级别分列的国家和/或地区的分布情况(目前纽约的级别列为45)。如果照ICSC/36/R.11号文件所述将这个制度适用在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则将产生比目前适用的制度更显著的,各工作地点间的不公平。

43. 而且,正如表7所列日内瓦、伦敦、巴黎、罗马和维也纳的例子明白表示,这个办法对货币的波动很敏感。这个表是以P-4职等第七职级的职员为基础的,但其结果将对任何职等的职员都差不多一样。

44. 最后一点,这个办法是以单一的比较国为基础的,因此是会受在该国就税捐作出的各种政治性决定的影响的。

45. 国际公务员联会因此坚决反对采用这样的办法,这种办法在技术上站不住,将带来不公平,并将把养恤金制度变成和抽彩给奖法一样不可靠。

表4

按可比较的薪酬净额级别列出的，
联合国系统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以及相应
级别美国联邦公务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及
由此算出的养恤金

职等和 职级	联合国				美国联邦公务员				美国/联合国
	薪酬 ^{1 2} 净额 \$	薪酬 ¹ 毛额 \$	养恤金 ³ 福利 \$	IRR ⁴ %	相等 ⁵ 净额 \$	薪酬 ⁶ 毛额 \$	养恤金 ^{7 8} 金福利 \$	IRR ⁷ %	IRR的差别 ⁸
P-1/V	38 147	41 714	19 293	50.58	38 306	45 877	21 218	55.39	+9.5
P-2/VII	49 471	55 969	25 886	52.33	49 728	60 791	28 116	56.54	+8.0
P-3/VI	57 823	66 895	30 939	53.51	57 890	71 451	33 046	57.08	+6.7
P-4/II	62 740	72 975	33 751	53.80	62 676	79 481	36 760	58.65	+9.0
P-4/VI	65 405	76 633	35 443	54.19	65 815	83 479	38 609	58.66	+8.2

¹ 1992年5月现在。

² 在纽约。

³ 相当于缴款服务25年的工作人员的薪酬毛额或应计养恤金薪酬的46.25%。

⁴ 折合收入率。是第3栏和第1栏之间的比率。

⁵ 专业以上职类的薪酬：应计养恤金的监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ICSU/34/R.3号文件)。

⁶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算出。第7栏里的养恤金福利和0.4625之间的比率。

⁷ 折合收入率。第7栏和第5栏之间的比率。

⁸ 折合收入率。第8栏和第4栏之间的比率。

表 5

在不同日期,按退休国家或地区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的级别(高低)和不同的缴费服务期间计算的,
一名没有家属的P-1职等第一职级的折合收入率

日 期	乘 数				
	0	15	30	40	50
1990年7月1日					
薪金净额a	20970	24116	27261	29358	31455
PR a	33769	33769	33769	33769	33769
IRR b 25年	74.48	64.76	57.29	53.20	49.65
30年	90.58	78.76	69.67	64.70	60.38
35年	106.69	92.76	82.06	76.21	71.12
1991年11月1日					
薪金净额a	22018	25321	28623	30825	33027
PR a	36919	36919	36919	36919	36919
IRR b 25年	77.55	67.43	59.65	55.39	51.70
30年	94.32	82.01	72.55	67.37	62.88
35年	111.09	96.59	85.44	79.34	74.06

表 5 (续)

日 期	乘 数				
	0	15	30	40	50
1992年3月					
薪金净额a	23339	26840	30341	32675	35009
PR a	36919	36919	36919	36919	36919
IRR b 25年	73.16	63.62	56.28	52.26	48.77
30年	89.78	77.38	68.45	63.56	59.31
35年	104.80	91.13	80.62	74.86	69.86

a 正式数据。

b 1983年1月1日的累积率。

在缴款服务期间25年、30年和35年后在60岁时退休的一名职员,可以拿到相当于最后平均薪酬(FAR)的46.25%、56.25%或66.25%的养恤金。为了简单方便,乃以有关日期的应计养恤金薪酬(PR)代替了最后平均薪酬。

表 6

按乘数级别列出的国家和/或地区
(1992年2月)

乘数的级别	国家和/或地区	
	数 字	百 分 比
7.5以下	1 3	7.2
7.5 - 22.5	5 3	29.3
22.5 - 35.0	4 2	23.2
35.0 - 45.0	1 6	8.8
45.0 - 55.0	2 4	13.3
55以上	3 3	18.2
共 计	1 8 1	100.0

资料来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历史性数据报告(ICSC 60-2-1),1992年4月27日。

表 7

预先定义的折合收入率
以缴费服务期间25年,有家属的P-4职等第12职级的职员为例
(1985年1月至1992年2月)

	日内瓦	伦敦	蒙特利尔	纽约	巴黎	罗马	维也纳	华盛顿
	36 个月 平均	36 个月 平均	36 个月 平均	36 个月 平均	36 个月 平均	36 个月 平均	36 个月 平均	36 个月 平均
1985年1月	52.93	55.62	71.41	57.98	57.85	67.27	58.29	60.64
2月	53.13	55.95	73.69	57.98	57.73	66.50	58.37	60.64
3月	52.98	55.97	74.88	57.98	57.96	65.39	57.98	60.64
4月	54.49	58.67	77.75	57.98	59.76	66.59	60.12	60.64
5月	54.57	59.23	77.75	57.98	60.47	66.46	59.49	60.64
6月	55.70	59.79	77.75	57.98	61.20	67.27	60.54	60.64
7月	56.10	60.72	73.10	57.98	62.72	67.19	60.94	60.64
8月	57.67	61.97	73.10	57.98	64.48	68.66	63.40	60.64
9月	57.80	61.30	73.10	57.98	65.66	68.19	64.21	60.64
10月	58.52	62.52	73.10	57.98	66.81	70.51	62.04	60.64
11月	58.78	63.16	73.10	57.98	66.90	70.50	62.20	58.71
12月	59.11	63.83	74.28	57.98	67.79	71.76	67.53	58.71
1986年1月	59.18	63.38	74.28	57.98	68.02	72.19	68.37	58.71
2月	59.80	62.89	75.49	57.98	68.63	73.42	69.70	58.71
3月	60.71	63.77	75.49	57.98	70.17	75.14	70.88	58.71
4月	59.79	63.26	75.49	57.98	69.17	73.91	69.86	58.71
5月	50.79	64.23	74.28	57.98	69.81	75.08	70.69	58.71
6月	59.99	63.77	74.28	57.98	68.91	74.04	69.54	58.71
7月	60.47	63.81	74.28	57.98	69.35	74.21	70.23	58.71
8月	60.96	63.84	74.28	57.98	69.32	75.01	71.03	58.71
9月	59.56	63.67	75.00	57.98	69.35	75.09	70.38	58.71
10月	59.20	63.47	75.00	57.98	69.07	74.21	69.93	58.71
11月	58.71	63.12	75.00	57.98	69.39	73.97	69.51	58.71
12月	58.34	63.89	75.00	57.98	68.82	76.48	69.02	58.71

表7(续)

	日内瓦	伦敦	蒙特利尔	纽约	巴黎	罗马	维也纳	华盛顿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1987年1月	58.26	64.14	73.07	57.98	68.74	76.07	68.99	58.71
2月	58.68	64.89	73.97	57.98	69.25	74.46	70.57	58.71
3月	57.93	64.83	74.66	57.98	68.43	73.58	69.46	58.71
4月	54.86	62.92	72.36	55.85	65.91	70.50	65.10	56.56
5月	54.43	63.03	70.93	55.85	65.72	70.09	64.47	56.56
6月	53.84	62.03	70.47	55.85	65.16	69.65	63.83	56.56
7月	53.24	62.11	70.53	55.85	64.29	68.47	63.07	56.56
8月	52.52	61.00	70.56	55.85	63.57	67.53	62.26	56.56
9月	51.74	60.79	71.21	55.85	62.57	66.85	61.31	56.56
10月	50.98	60.33	69.59	55.85	62.03	66.19	60.41	56.56
11月	50.43	60.41	69.59	55.85	61.55	66.06	59.69	56.56
12月	49.76	60.59	69.59	55.85	61.40	65.71	58.96	56.56
1988年1月	49.01	60.26	70.11	55.85	61.15	65.07	58.03	56.56
2月	47.94	58.56	68.06	55.85	59.63	63.65	56.77	56.56
3月	46.80	57.71	68.99	55.85	58.33	62.66	55.56	56.56
4月	45.91	57.81	67.54	55.85	57.98	61.78	54.65	56.56
5月	45.01	57.29	67.36	55.85	56.88	60.52	53.62	56.56
6月	45.83	58.55	69.78	56.26	56.83	60.42	54.61	58.76
7月	44.90	57.26	69.83	56.26	55.38	59.22	53.41	58.76
8月	44.29	57.12	68.23	56.26	53.96	57.75	52.60	58.76
9月	43.57	56.58	67.83	56.26	53.39	57.06	51.93	58.76
10月	43.12	56.28	68.19	56.26	52.93	56.59	51.26	58.76
11月	42.91	56.19	68.16	56.26	52.72	56.34	50.70	58.76
12月	42.54	56.03	67.88	56.26	52.44	56.00	50.27	58.76

表7(续)

	日内瓦	伦敦	蒙特利尔	纽约	巴黎	罗马	维也纳	华盛顿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1989年1月	44.15	58.42	71.13	56.77	54.67	58.40	52.22	61.82
2月	43.55	57.97	71.38	56.77	54.22	57.85	51.68	61.82
3月	43.52	57.71	70.48	56.77	54.16	57.68	51.40	61.82
4月	42.79	57.27	70.17	56.77	53.86	57.27	51.00	61.82
5月	45.00	57.64	71.17	57.33	56.80	58.96	53.67	65.34
6月	43.58	57.17	69.73	57.33	56.24	57.64	51.96	65.34
7月	43.90	56.92	69.45	57.33	56.26	57.48	51.92	65.34
8月	44.01	56.97	69.18	57.33	56.33	57.78	52.51	62.56
9月	43.86	55.79	69.31	57.33	56.10	56.88	51.63	62.56
10月	43.92	55.74	68.99	57.33	56.16	56.85	51.73	62.56
11月	43.92	54.97	68.67	57.33	56.25	56.92	51.72	62.56
12月	43.86	54.45	68.92	57.33	56.22	57.22	51.61	62.56
1990年1月	43.98	54.51	66.92	57.33	56.39	57.21	51.68	62.56
2月	44.80	55.57	66.52	55.82	57.31	58.40	52.52	63.62
3月	44.77	55.41	65.77	55.82	57.21	58.35	52.41	61.02
4月	44.74	54.29	65.90	55.82	57.03	57.92	52.30	61.02
5月	44.81	54.02	63.98	55.82	56.44	56.20	52.26	61.02
6月	44.84	53.70	64.63	55.82	55.41	56.12	52.16	61.02
7月	45.24	53.73	64.23	55.85	55.49	56.20	52.38	60.80
8月	45.40	54.05	64.36	55.85	55.51	56.44	52.56	60.80
9月	45.38	53.96	63.80	55.85	55.71	56.36	52.54	60.80
10月	45.19	53.62	63.45	55.85	55.38	56.06	52.27	60.80
11月	45.07	53.60	62.88	53.11	55.35	56.07	52.21	60.80
12月	45.07	53.60	62.66	53.11	55.22	56.01	52.17	58.22

表7(续)

	日内瓦	伦敦	蒙特利尔	纽约	巴黎	罗马	维也纳	华盛顿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1991年1月	45.06	50.50	59.80	53.11	52.54	55.57	52.00	58.22
2月	44.99	50.54	59.63	53.11	52.65	55.42	51.97	58.22
3月	47.10	52.84	62.59	55.81	54.94	58.06	54.38	61.19
4月	46.59	52.38	62.48	55.81	54.33	57.36	53.50	61.19
5月	46.44	52.31	62.56	55.81	56.03	57.26	53.46	61.19
6月	46.69	52.57	62.24	55.81	54.26	54.29	53.52	61.19
7月	44.65	52.37	59.53	55.81	54.05	54.07	52.91	61.19
8月	44.86	52.63	59.45	55.81	54.09	54.08	53.06	61.19
9月	44.81	52.63	59.34	55.81	54.00	53.99	52.97	61.19
10月	44.85	52.66	59.33	55.81	54.00	54.07	53.12	61.19
11月	46.58	54.76	61.68	55.81	56.03	56.15	55.11	63.59
12月	46.68	54.96	61.37	55.81	56.18	56.16	55.26	61.58
1992年1月	46.75	53.62	61.21	55.81	53.34	56.20	55.23	61.58
2月	46.40	53.22	61.01	55.81	54.67	55.80	54.85	61.58

暂定调整程序

46.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觉得很遗憾,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的文件内载,为了表示(特别是)由于货币变动导致薪酬毛额的演变和薪酬净额的演变之间有重大的差异而选出的数据。表8所载的数据明白地表示薪金净额的增加和薪金毛额的增加之间的差别,在大多数情况下反映着累进税率的影响。

47. 因此应该保留目前由经过调整的薪酬净额去推算毛额的制度。这一点适用于所有已经提议的各种方法。所有将计算方法改变并对薪金净额和薪金毛额适用同额的增加的企图,都将导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任意减少,因为这样做时将不会把累进税率列入考虑。

表 8
1992年在选定的工作地点举行各次薪金调查之间
进行的薪金净额和毛额的调整率
(以G-5职等第六职级的薪金为根据)

日内瓦			伦敦			蒙特利尔			纽约		
调整率%			调整率%			调整率%			调整率%		
日期	毛薪	净薪	日期	毛薪	净薪	日期	毛薪	净薪	日期	毛薪	净薪
88年4月	4.7	3.9	88年3月	10.6	9.0	89年4月	5.2	4.4	88年12月	4.6	4.1
89年4月	5.3	2.9	88年12月	6.2	5.1	90年3月	6.0	5.0	89年10月	5.5	4.9
90年4月	4.7	3.6	89年8月	5.8	5.1	91年3月	5.3	4.5	90年9月	6.7	5.9
92年1月	-2.5	4.1	90年11月	5.7	4.9				91年9月	4.4	3.9
			91年9月	5.0	4.7						

巴黎			罗马			维也纳			华盛顿		
调整率%			调整率%			调整率%			调整率%		
日期	毛薪	净薪	日期	毛薪	净薪	日期	毛薪	净薪	日期	毛薪	净薪
88年1月	3.5	2.8	88年1月	6.0	4.3	88年3月	3.8	2.1	88年11月	3.9	3.6
89年1月	4.7	2.7	89年5月	9.2	7.3	89年3月	12.0	9.2	89年10月	5.6	5.0
91年1月	5.5	4.6	91年1月	11.1	9.4	90年3月	5.0	4.1	91年8月	3.8	3.4
92年1月	4.8	4.0	91年6月	5.5	4.8						

应计养恤金薪金的定义

48. 目前的办法,即将薪酬净额的某些组成部分视为“不计养恤金的”这个办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将“不抽税的”组成部分分类为“不计养恤金”,则毫无道理。这是完全违反关于养恤金的基本原则的。根据这个原则,包括支付给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在内,养恤金应该以保障退休后仍能维持与服务期间所达成的水平相差不远的生活水平为目的。

49. 这些因素显然对正在服务的职员的生活水平具有作用,有时具有关键性作用。因此完全没有理由在决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忽视这些因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水平终将决定是否可以拿到一笔象样的养恤金。

50. 而且,还应该回顾,大多数国家的社会保障立法都明文规定,在计算养恤金缴款和福利目的时,薪酬的一切经常性组成部分都应列入考虑。这个原则应该同样适用于有些工作地点所支付的薪金净额里的所谓“不计养恤金的”现款部分,因为这些部分可能代表着整个薪金相当重要的一部分。

51. 无论如何,工作组缺乏就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作出客观建议所需的,详细资料。然而,很明显的是,在这方面是一片混乱,在不同的工作地点采用的标准不一样。

52. 国际公务员联合坚持,应该暂时保留现有的办法,但是应该作为紧急事项,根据社会安全保障的各项原则,彻底研究到底那些组成部分应属应计养恤金。

关于薪酬净额应保留部分的结论

53.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坚持,今后用以决定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的任何办法,都应适用下列原则:

(a) 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表示它不应计算养恤金,否则所有一切组成部分都应计养恤金;

(b) 所有的工作地点都应适用同一个标准;

(c) 一旦排除不应计养恤金组成部分之后,即不再需要维持一个差幅以防由于受调查的雇主有所改变而引起的,应计养恤金突变。

(d) 应计养恤金薪酬无论如何都不应低于薪金净额。

建议和结论

54. 国际公务员联会认为目前用以决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办法,尚称满意。为了处理当地通货迅速膨胀或贬值引起各种问题,从而减少以美元计算的养恤金金额,需要做一些调整。养恤金委员会应该作为紧急事项处理这些问题。

55. 为了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国际公务员联会认为应该暂时保留目前实行的,以美元为基础的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办法。然而,薪带办法可以加以进一步研究。由于在上文第26段描述的理由,利用当地税率推算毛额的办法,我们认为在目前并不是可行的解决办法。应该象所有的国家一样,使用薪酬净额来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

56. 国际公务员联会完全反对将已适用于专业人员职类的,预先决定的折合收入率,也适合在一般事务人员身上。这个办法并不解决收入倒挂或重叠等问题,缺乏技术上的理由,并将带来不公平。

57. 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的定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显示不应该这么做,否则在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应该将所有的组成部分都列入考虑。

58. 无论采用什么样的制度,都应该在进行各次薪金调查之间,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水平。此项调整应该继续依照目前实施的办法实施,即从薪酬净额去推算薪酬毛额加上应计养恤金各组成部分。

59. 遗憾的是,提交给工作组的各项文件既不完整且互相矛盾。因此无法评估所提各种方法的真正影响,特别是关于以外界的毛额为基础的办法,以及以薪带办法为基础的办法的真正影响。关于后者,其有关方法的描述无法了解,而所提供的数据也仅限于一个时期。

60. 有关决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的选择既是如此地重要,所用数据的选择也就应该以最谨慎最客观的态度为之。国际公务员委会会有一个很清楚的印象,那就是,为了达到一个具体的目的去选择所用的数据,而这个目的就是大量减少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从而减少其养恤金(例如参看ICSC/36/R.12号文件附件十一)。

61. 国际公务员委会为全体工作人员要求的是,没有意外收获或损失的,适当的养恤金。不应该拿养恤金制度当赌博。本文件就是以这种心情编写的。

表 9
15个工作地点的折合收入率
G-5职等第6职级
(1985年1月至1992年2月)

	日内瓦		伦敦		蒙特利尔		纽约		巴黎		罗马		维也纳		华盛顿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1985年1月	68.0	81.1	56.6	72.6	54.5	57.1	57.0	57.0	72.6	90.4	54.3	67.3	64.4	76.5	54.8	54.8
2月	66.0	80.6	57.3	75.5	54.7	57.6	55.4	55.4	73.2	91.2	54.8	68.3	62.4	75.1	53.0	55.0
3月	66.3	85.1	58.0	77.5	53.0	59.9	55.7	55.7	73.7	95.3	55.3	73.0	62.6	77.7	53.2	55.2
4月	64.4	76.2	58.3	67.3	53.7	58.2	56.0	56.0	74.2	88.6	55.8	69.3	62.6	72.1	55.4	55.4
5月	64.7	75.9	55.9	63.9	53.9	57.9	56.3	56.3	74.6	88.2	56.5	70.3	62.8	73.2	55.6	55.6
6月	64.8	73.9	56.1	63.6	54.1	58.4	56.6	56.6	75.0	87.5	57.0	70.1	63.0	72.1	55.8	55.8
7月	64.7	72.3	56.2	60.9	54.3	58.0	56.9	56.9	75.0	83.3	57.2	67.6	63.0	71.6	56.0	56.0
8月	64.4	64.7	56.1	55.3	54.4	57.6	57.1	57.1	74.7	79.0	57.4	64.1	62.8	65.2	53.8	53.3
9月	64.1	64.3	56.3	59.6	54.6	57.7	57.4	57.4	71.3	72.5	57.6	65.8	62.6	62.8	54.0	54.0
10月	63.7	60.9	56.2	55.3	54.9	57.8	57.7	57.7	70.8	68.7	57.5	59.6	62.3	63.0	54.3	54.3
11月	63.4	59.2	56.3	53.7	55.1	58.7	57.9	57.9	70.2	67.2	57.5	59.6	62.1	62.5	54.5	54.3
12月	63.2	57.6	56.1	52.0	55.3	59.2	58.2	58.2	69.6	63.5	57.5	57.2	61.7	56.2	54.7	54.7
1986年1月	63.1	57.5	56.1	53.3	55.5	59.2	58.4	58.4	69.3	63.0	57.6	57.0	61.6	55.4	55.0	55.0
2月	63.0	55.2	55.9	54.6	55.7	60.5	57.4	57.4	68.8	60.0	51.5	48.2	61.4	52.0	55.2	55.2
3月	63.1	51.2	55.5	50.8	55.9	59.7	57.7	57.7	68.5	54.8	51.8	44.4	61.2	48.8	55.4	55.4
4月	63.5	54.7	53.4	51.8	54.2	57.7	57.9	57.9	68.3	57.9	52.3	47.6	61.3	50.5	55.7	55.7
5月	63.5	50.7	52.5	46.3	54.5	57.3	58.2	58.2	67.9	55.7	52.6	44.8	61.2	48.1	55.9	55.9
6月	63.9	53.4	52.8	48.0	54.7	56.9	58.4	58.4	67.7	58.4	53.1	47.2	61.3	50.8	56.1	56.1
7月	64.2	51.2	53.1	48.2	54.9	57.4	58.7	58.7	67.5	57.1	53.6	46.8	61.3	49.4	56.4	56.4
8月	64.4	48.5	53.4	48.5	55.1	57.5	59.0	59.0	67.2	55.9	54.0	44.8	61.4	47.4	56.6	56.6
9月	64.7	47.6	53.7	48.8	55.3	57.5	59.2	59.2	67.1	54.0	54.4	44.2	61.5	45.9	56.7	56.7
10月	65.0	48.2	54.1	51.1	55.6	57.6	59.5	59.5	67.1	54.2	54.9	45.2	61.7	46.3	56.9	56.9
11月	65.4	49.6	54.5	52.5	55.8	57.6	59.7	59.7	66.9	53.8	55.3	45.0	61.7	46.6	55.9	55.9
12月	65.5	50.0	54.7	52.0	56.0	57.6	59.9	59.9	64.0	51.2	55.6	43.2	61.7	46.9	56.1	56.1

日内瓦		伦敦		蒙特利尔		纽约		巴黎		罗马		维也纳		华盛顿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1987年	1月	64.1	47.8	54.7	50.7	56.2	57.6	58.8	58.8	63.7	50.4	56.0	43.8	59.6	44.7	56.3	56.3
	2月	64.1	44.4	54.8	48.4	56.3	56.0	59.0	59.0	63.3	47.5	54.3	40.2	53.4	40.6	56.4	56.4
	3月	64.4	45.9	55.0	48.7	56.5	55.7	59.2	59.2	63.2	48.0	55.0	42.0	66.1	38.9	56.6	56.6
	4月	64.6	46.4	55.2	46.8	55.1	53.0	59.3	59.3	63.1	48.0	55.5	42.7	55.5	38.9	56.8	56.8
	5月	64.8	45.5	52.8	43.9	55.3	54.4	59.5	59.5	63.1	47.4	56.1	43.4	55.9	39.2	57.0	57.0
	6月	65.1	47.0	53.2	45.0	55.5	54.9	59.6	59.6	63.0	47.8	56.5	44.0	56.2	40.2	57.1	57.1
	7月	65.2	57.6	53.5	46.0	55.7	55.0	59.8	59.8	62.8	48.9	57.0	45.2	56.5	41.4	57.3	57.3
	8月	65.3	49.2	53.7	47.0	55.8	55.2	59.9	59.9	62.8	50.0	55.0	45.1	56.8	42.8	57.5	57.5
	9月	65.3	48.6	53.9	46.4	55.9	54.5	60.1	60.1	62.7	49.8	55.4	44.9	56.9	42.4	57.6	57.6
	10月	65.3	50.2	54.0	46.8	56.1	54.2	60.2	60.2	62.5	50.0	55.7	45.6	57.0	43.4	57.7	57.7
	11月	65.1	47.9	54.0	44.7	56.2	54.3	60.3	60.3	62.2	49.5	55.9	44.4	57.0	42.0	55.5	55.5
	12月	65.0	45.8	54.0	43.2	56.4	54.5	56.5	56.5	61.9	47.6	56.2	43.7	54.2	38.3	55.7	55.7
1988年	1月	64.8	44.2	54.1	42.1	56.5	54.2	56.8	56.8	59.8	44.6	56.4	43.7	54.4	37.7	55.9	55.9
	2月	64.7	47.1	54.2	45.1	56.6	53.5	57.0	57.0	59.6	46.9	56.6	45.7	54.5	40.6	56.0	56.0
	3月	64.2	49.2	54.1	45.7	56.7	52.9	57.1	57.1	59.2	48.2	56.6	46.4	53.3	41.2	56.2	55.2
	4月	61.5	48.0	49.8	40.6	56.5	51.6	57.3	57.3	58.8	48.2	56.7	47.2	53.3	41.3	56.4	56.4
	5月	61.2	48.8	50.1	41.0	56.6	51.8	57.5	57.5	58.6	48.9	56.7	47.9	53.3	42.1	56.6	56.6
	6月	61.1	51.0	50.5	42.1	56.7	52.1	57.6	57.6	58.3	50.2	54.4	47.9	53.4	44.0	56.7	56.7
	7月	60.9	54.6	50.9	46.6	56.8	51.0	57.8	57.8	58.2	54.0	54.6	50.0	53.4	47.4	56.9	56.9
	8月	60.9	56.4	51.4	46.5	56.9	51.3	58.0	58.0	58.2	55.4	54.8	52.8	53.5	49.3	57.1	57.1
	9月	60.8	58.5	51.7	48.5	57.1	52.4	58.1	58.1	58.2	56.8	54.9	54.5	53.7	50.5	57.2	57.2
	10月	60.9	59.1	52.0	49.0	57.2	52.3	58.3	58.3	58.2	57.8	55.1	55.5	53.8	51.2	57.3	57.3
	11月	60.8	56.7	52.2	47.3	57.3	51.7	58.4	58.4	58.2	55.6	55.2	52.9	53.8	49.6	55.4	55.4
	12月	60.7	55.0	50.0	43.8	57.3	51.9	56.3	56.3	58.3	54.2	55.4	52.2	54.0	48.4	55.5	55.5

表 9(续)

	日内瓦	伦敦	蒙特利尔	纽约	巴黎	罗马	维也纳	华盛顿								
	36 个 月 平 均	36 个 月 平 均	36 个 月 平 均	36 个 月 平 均	36 个 月 平 均	36 个 月 平 均	36 个 月 平 均	36 个 月 平 均								
1989年	1月	60.8	58.3	50.5	45.8	57.4	52.2	56.5	56.5	55.6	53.5	54.3	51.2	55.7	55.7	
	2月	61.0	62.0	50.8	47.3	57.4	52.0	56.8	56.8	57.1	57.7	54.6	53.5	55.9	55.9	
	3月	61.1	60.9	51.3	47.9	57.5	52.8	57.0	57.0	57.4	57.5	50.3	49.6	56.0	56.0	
	4月	59.5	63.5	51.7	50.5	55.1	50.8	57.2	57.2	57.6	59.2	50.7	51.5	56.2	56.2	
	5月	59.7	63.9	52.1	50.7	55.2	50.6	57.4	57.4	57.8	59.0	51.2	51.8	56.3	56.3	
	6月	59.9	68.2	52.6	55.5	55.3	51.8	57.6	57.6	58.0	63.7	53.1	56.5	56.3	56.5	
	7月	59.9	65.3	52.9	56.1	55.4	52.2	57.7	57.7	58.1	62.4	53.4	55.9	56.7	56.7	
	8月	60.2	63.7	50.6	50.8	55.6	52.5	57.9	57.9	58.2	60.3	53.6	53.6	56.8	56.8	
	9月	60.4	65.9	51.1	53.5	55.7	51.5	58.1	58.1	58.5	62.5	54.1	57.1	57.0	57.0	
	10月	60.6	64.9	51.4	53.1	55.8	51.9	55.6	55.6	58.6	61.3	54.4	55.6	54.4	54.4	
	11月	60.8	64.0	51.7	54.9	55.9	52.2	55.9	55.9	58.8	60.2	54.7	53.7	54.5	54.6	54.6
	12月	60.9	64.2	52.0	55.8	56.1	52.1	56.2	56.2	58.9	59.1	55.1	54.3	53.8	54.8	54.8
1990年	1月	61.0	61.3	52.2	54.3	56.2	52.5	56.4	56.4	52.4	49.4	55.4	54.5	51.4	55.1	55.1
	2月	61.3	59.9	52.5	52.8	56.4	54.3	56.7	56.7	52.7	49.5	55.8	53.1	51.6	55.3	55.3
	3月	61.5	60.2	52.9	53.0	53.8	52.4	56.9	56.9	53.0	49.9	47.9	53.4	50.1	55.3	55.3
	4月	59.5	58.5	43.6	45.8	54.1	51.9	57.1	57.1	53.3	50.7	48.5	53.8	51.4	55.7	55.7
	5月	59.8	57.4	44.3	46.5	54.2	51.4	57.4	57.4	53.6	50.1	49.0	54.3	51.0	55.9	55.9
	6月	60.0	55.7	44.8	44.7	54.4	52.6	57.6	57.6	53.9	50.1	49.6	54.7	51.5	56.1	56.1
	7月	60.3	56.1	45.4	44.3	54.6	52.5	57.9	57.9	54.2	50.5	50.1	55.1	51.6	56.3	56.3
	8月	60.4	54.4	45.9	42.5	54.7	51.5	58.1	58.1	54.4	49.5	50.6	53.4	50.7	50.7	50.7
	9月	60.7	52.4	46.5	41.4	54.9	51.4	55.1	55.1	54.6	47.4	51.1	55.7	49.0	51.1	51.1
	10月	60.9	52.8	47.2	43.4	55.0	52.5	55.4	55.4	54.9	48.4	51.6	56.1	50.0	51.4	51.4
	11月	61.3	53.3	45.6	40.5	55.2	53.6	55.8	55.8	55.2	47.2	52.2	56.6	48.7	51.8	51.8
	12月	61.7	52.5	46.6	40.7	55.4	53.9	56.1	56.1	55.6	47.2	52.8	57.1	48.4	52.1	52.1

日内瓦		伦敦		蒙特利尔		纽约		巴黎		罗马		维也纳		华盛顿	
36 个月 平均	目前 汇率	36 个月 平均	目前 汇率	36 个月 平均	目前 汇率	36 个月 平均	目前 汇率	36 个月 平均	目前 汇率	36 个月 平均	目前 汇率	36 个月 平均	目前 汇率	36 个月 平均	目前 汇率
1991年1月	56.6	48.2	47.2	42.8	55.6	54.3	56.3	53.7	47.0	48.9	42.4	57.7	50.5	52.5	52.5
2月	57.3	48.9	47.9	42.5	55.8	54.6	56.6	54.1	46.4	59.7	43.2	58.1	49.4	52.8	52.8
3月	57.9	51.0	48.7	44.3	53.5	52.1	56.9	54.6	48.2	50.5	44.5	58.6	50.9	53.1	53.1
4月	58.6	57.1	49.5	48.9	53.8	52.5	57.1	55.2	53.2	51.3	50.5	56.5	55.1	53.4	53.4
5月	59.2	59.1	50.3	52.0	54.0	52.8	57.4	55.6	54.2	52.0	52.3	58.3	58.3	53.7	53.7
6月	59.6	58.4	50.9	50.8	54.3	53.1	57.6	56.0	53.1	50.2	49.8	58.7	57.7	54.1	54.1
7月	60.1	62.4	51.6	54.5	54.6	53.0	57.9	56.4	58.6	51.0	53.0	59.0	60.9	54.4	54.4
8月	60.4	61.5	52.1	53.2	54.8	53.3	58.2	56.6	57.4	51.5	52.6	59.2	59.8	52.9	52.9
9月	60.7	61.9	50.3	51.3	55.1	53.7	56.2	56.8	57.7	52.0	53.2	59.4	60.1	53.2	53.2
10月	60.9	60.2	50.8	50.6	55.3	53.5	56.6	56.9	56.1	52.4	51.8	59.5	57.9	53.6	53.6
11月	61.3	60.6	51.5	51.2	55.5	53.4	56.9	57.2	56.5	53.0	51.2	59.8	58.3	54.0	54.0
12月	61.7	59.3	52.1	50.6	55.8	54.7	57.2	57.4	53.8	53.6	50.7	60.0	55.6	54.3	54.3
1992年1月	59.5	54.2	52.7	48.2	56.1	55.4	57.5	55.4	49.4	54.3	50.5	60.2	54.6	54.6	54.6
2月	57.8	57.8	53.4	51.1	56.3	56.7	57.7	53.7	52.2	54.9	52.6	60.5	56.0	55.0	55.0

表9(续)

	亚力山大	布拉柴维尔	马尼拉	墨西哥	新德里	圣地亚哥	东京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1985年1月	36.9	50.7	63.9	66.1	47.3	45.6	59.2
2月	37.6	51.2	62.7	68.5	47.8	47.1	59.5
3月	38.3	51.7	62.7	55.6	48.3	48.9	59.8
4月	39.0	52.2	56.7	57.0	48.8	50.8	59.9
5月	39.6	52.7	56.7	58.5	49.1	52.6	60.1
6月	40.3	53.1	56.7	60.0	49.5	54.5	60.2
7月	41.0	53.3	57.2	52.5	49.9	48.4	60.3
8月	41.7	53.4	57.2	54.4	50.1	50.1	60.2
9月	42.3	53.5	57.2	56.4	50.3	51.7	60.2
10月	43.0	51.7	58.2	58.5	45.2	51.5	60.1
11月	43.6	51.8	58.1	61.3	45.5	53.0	58.4
12月	44.2	52.0	51.8	64.2	45.8	54.4	58.4
1986年1月	39.2	52.3	53.0	66.0	46.1	53.4	58.6
2月	39.9	52.4	53.0	51.8	46.4	54.7	58.7
3月	40.7	52.6	56.5	53.0	46.8	56.0	58.7
4月	41.3	46.6	58.0	54.1	47.1	56.8	58.9
5月	42.0	46.9	58.0	55.5	47.4	58.1	59.0
6月	42.7	47.3	57.9	57.4	47.8	59.4	59.4
7月	43.3	47.5	58.3	44.9	48.1	59.4	59.7
8月	44.8	47.8	58.3	46.1	48.4	60.5	59.9
9月	45.6	48.0	58.2	47.7	48.8	61.4	60.3
10月	46.4	48.3	58.1	49.3	49.1	60.3	60.7
11月	47.3	48.5	58.1	51.0	49.4	61.1	58.1
12月	48.1	48.7	53.4	41.3	49.8	62.0	58.6
1986年1月	39.2	47.6	44.3	66.0	46.1	53.4	58.6
2月	39.9	45.7	45.1	51.8	46.4	54.7	58.7
3月	40.7	42.1	45.9	53.0	46.8	56.0	58.7
4月	41.3	39.6	46.8	54.1	47.1	56.8	58.9
5月	42.0	38.4	47.6	55.5	47.4	58.1	59.0
6月	42.7	40.8	48.4	57.4	47.8	59.4	59.4
7月	43.3	40.2	49.1	44.9	48.1	59.4	59.7
8月	44.8	39.7	49.9	46.1	48.4	60.5	59.9
9月	45.6	38.6	50.5	47.7	48.8	61.4	60.3
10月	46.4	39.0	51.0	49.3	49.1	60.3	60.7
11月	47.3	39.0	51.4	51.0	49.4	61.1	58.1
12月	48.1	39.0	47.7	41.3	49.8	62.0	58.6

表 9(续)

	亚力山大	布拉柴维尔	马尼拉	墨西哥	新德里	圣地亚哥	东京
	目前汇率	目前汇率	目前汇率	目前汇率	目前汇率	目前汇率	目前汇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36个月平均
1987年1月	49.0	48.9	48.2	42.7	46.0	60.3	59.1
2月	45.9	48.7	48.6	44.3	46.4	61.0	59.5
3月	50.7	48.8	48.9	45.0	46.8	61.6	60.1
4月	51.6	48.8	49.3	32.5	47.1	59.0	60.6
5月	40.3	48.9	49.6	33.8	47.5	59.5	61.2
6月	42.1	48.9	49.7	35.3	47.9	59.9	61.7
7月	43.7	48.9	49.8	29.7	48.3	57.6	62.2
8月	45.3	49.0	49.9	30.6	48.6	58.4	62.2
9月	46.9	49.1	50.0	32.0	48.9	59.3	62.7
10月	48.5	49.0	50.1	26.9	49.2	57.0	63.0
11月	50.1	48.9	50.1	28.2	49.4	57.6	63.2
12月	51.7	48.8	43.8	30.2	49.7	55.7	63.4
1988年1月	53.4	48.6	43.9	25.1	49.9	53.9	63.4
2月	55.0	48.4	44.1	24.8	50.0	54.3	63.6
3月	56.6	48.2	44.2	26.5	50.0	54.7	63.6
4月	58.3	47.9	44.5	22.1	46.2	53.5	63.0
5月	59.9	47.8	44.7	25.6	46.6	53.8	63.0
6月	61.6	47.7	45.0	25.1	46.9	54.1	62.9
7月	63.3	47.6	45.2	26.5	47.3	53.3	62.8
8月	65.0	47.5	45.6	27.8	47.6	53.5	62.8
9月	66.8	47.5	35.2	29.2	47.8	53.6	62.7
10月	68.5	47.6	35.8	30.5	48.2	52.8	62.8
11月	70.2	47.5	35.6	31.8	48.5	52.8	62.7
12月	61.3	47.5	37.5	33.2	48.8	52.9	62.8

表 9(续)

	亚力山大	布拉柴维尔	马尼拉	墨西哥	新德里	圣地亚哥	东京
	36 个 月 平 均	36 个 月 平 均	36 个 月 平 均	36 个 月 平 均	36 个 月 平 均	36 个 月 平 均	36 个 月 平 均
1989年1月	62.9	45.7	38.0	34.6	49.1	50.1	62.8
2月	83.5	44.3	39.3	52.8	56.5	56.0	53.5
3月	64.4	46.5	39.9	45.5	56.6	55.7	56.0
4月	63.9	46.2	40.5	47.2	56.6	55.4	56.7
5月	87.5	47.6	41.1	48.0	58.5	57.6	59.0
6月	68.7	46.5	40.5	45.4	58.5	55.9	59.6
7月	70.1	51.2	42.2	46.4	43.7	55.6	63.4
8月	90.7	46.7	43.5	43.4	44.5	51.9	63.9
9月	71.2	50.2	44.0	43.9	37.2	53.7	64.3
10月	89.3	48.5	42.4	44.5	44.5	53.5	66.1
11月	72.4	47.0	40.6	44.4	44.5	54.3	65.0
12月	87.8	49.2	41.7	46.2	45.4	54.3	63.4
	73.4	48.3	42.3	48.4	45.4	56.3	63.8
	86.2	47.5	42.9	48.8	45.4		67.1
1990年1月	67.1	47.5	41.8	35.4	35.8	42.2	63.8
2月	77.7	44.6	44.3	45.6	42.3	51.0	66.4
3月	67.3	44.7	44.9	46.0	42.4	51.2	66.6
4月	67.5	47.7	45.5	46.4	42.4	51.5	70.2
5月	76.0	47.9	47.1	48.5	43.2	51.6	74.5
6月	75.0	44.9	47.6	48.5	43.3	51.9	74.5
7月	67.8	48.1	44.4	48.7	37.1	52.3	71.2
8月	67.3	44.9	48.2	40.3	43.3	46.9	73.2
9月	66.8	45.1	49.4	50.3	40.1	47.3	70.3
10月	74.2	44.2	43.9	33.6	35.0	41.7	64.8
11月	73.1	42.2	41.7	34.3	40.3	42.5	68.4
12月	65.7	48.6	42.5	35.7	42.1	43.3	65.2
	63.1	43.0	50.9	30.1	35.8	49.9	60.5
	71.8	41.8	54.9	36.3	42.1	51.6	60.5
	64.6	48.9	43.3	31.0	36.2	44.0	64.2
	73.1	41.8	55.3	37.0	36.5	44.8	60.7

表 9(续)

亚力山大	布拉斯维尔	马尼拉	墨西哥	新德里	圣地亚哥	东京
36 个月平均	36 个月平均	36 个月平均	36 个月平均	36 个月平均	36 个月平均	36 个月平均
目前汇率	目前汇率	目前汇率	目前汇率	目前汇率	目前汇率	目前汇率
1991年1月	38.7	44.7	32.7	36.9	39.7	64.9
2月	39.3	45.4	29.2	37.3	40.4	65.1
3月	39.9	46.0	30.1	37.7	41.1	65.4
4月	40.6	46.7	30.9	38.1	41.9	65.8
5月	41.1	47.3	31.7	38.6	42.6	66.1
6月	41.6	48.0	32.4	39.1	43.4	66.4
7月	42.0	48.6	33.2	39.9	43.9	66.6
8月	42.4	49.1	34.0	40.7	44.4	66.7
9月	42.7	49.4	34.8	41.5	44.9	66.8
10月	43.0	49.7	35.6	42.4	45.8	66.9
11月	43.4	50.0	36.4	43.2	46.7	67.0
12月	43.8	50.3	37.3	44.1	47.6	67.2
1992年1月	44.1	51.1	38.2	45.0	48.5	68.1
2月	44.5	51.5	39.1	45.9	49.4	68.5

附录三

审查用以调查总部工作地点一般最佳服务 条件的一般方法

背景

1.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职工代表和行政协商会的代表协商后,审查用以调查总部工作地点一般最佳服务条件的一般方法。

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1992年春季会议上审议了一个由职工代表和行政协调会代表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关于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职等重叠、征聘和保留的分开说明。经过这次审查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组成一个正式的工作组,其成员包括委员会的代表三名,行政协商会的代表三名,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会)和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协调会)的代表各两名。将以下任务分配给该工作组:

(a) 根据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及其与问题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审查非正式工作组提供的数据;

(b) 将工作组关于弗莱明原则、实行该项原则的方式以及调查方法的意见向委员会1992年下届会议提出报告。如果需要修订,将以备选办法方式提交委员会审议。

3. 该工作组将其结论提交给1992年7月在伦敦的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举行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导言

4. 国际公务员联会对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该根本问题作出决策和制订建议所采取的不寻常程序完全感到惊讶。

5. 经过两天的非正式讨论后(即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专员询问工作组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工作人员以为象过去那样进行一次正式讨论,使他们的代表和行政协商会的代表能够就方法的不同部分提出具体的评论和表达他们的立场。因此,当专员们决定不经进一步讨论而作出决策和制订其建议后,国际公务员联会的惊讶可以想象。联会不能纵容这种程序。

6. 记得在1988年国际公务员联会由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职工代表和工作程序采取消极态度而决定退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使工作人员与管理之间的协商形同儿戏。连大会也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采取更加符合现代工作人员/管理惯例的工作程序。

7. 1990年,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式决定改变其工作程序、走向更加明朗和公开的讨论和决策后,国际公务员联会同意恢复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参与,但有一项理解,如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恢复以前的工作方法,联会将再次退出。

8.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1992年7月会议时采取的态度迫使国际公务员联会(这次还包括独立职工会协调会)立即再次退出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届会的参与。这次情况甚至更为恶劣,因为除了形式问题外,还引起了实质问题。尽管委员会本身曾经确认弗莱明原则为审查薪酬调查方法的基础,可是委员会的审议却违反这项原则的精神。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规定,该项原则内容如下:

“《联合国宪章》第101条声明“办事人员的雇用及其服务条件的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为了符合《宪章》对于雇用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确定的标准,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必须比相同的劳动力市场的雇主更具竞争能力,因为这些雇主征聘同样干练和优秀的工作人员,其工作与组织的工作性质类似,价值相同。为了保持竞争能力,吸引并保留这些出色的工作人员,必须参照当地其他雇主一般最佳服务条件确定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服务条件,包括有偿薪酬和其他基本的报酬因素必须属于当地最佳之一,但不必绝对最佳。”

如下文指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经过公开讨论而作出的改变把一些因素加进方法内,根本地改变了这项原则声明;例子之一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在调查中只保留那些雇员100以上的雇主。在某些工作地点,这项决定结果排除了大部分的雇主。因此,这项决定完全违反弗莱明原则。此外,国际公务员联合会要指出,美国劳工统计局根据《联邦雇员薪酬比较法》进行的每年薪酬调查包括雇员50名以上的公司。

新方法

9. 本文件包括了国际公务员联会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方法拟议/决定的改变采取的立场和提出的意见。¹⁰

筹备阶段(第231(b)段)

秘书处的作用(分段四)

10. 直到现在,筹备阶段是委托给一个当地的特设工作组,这个工作组成员由有关工作地点的行政当局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因为他们了解当地情况。这个工作组的任务是制订必须调查的公司和工作的清单以及写信雇主要求他们在调查中合作。

11. 这些职务是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合作行使,任何的改变都提交其主席批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本身给予最后批准。在所有情况下,工作组密切遵循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一般准则。

1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彻底改变了情况。将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本身将指导这个筹备阶段,工作人员和行政当局的作用局限于在秘书处指导下的从属地位。

13.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认为这种不能提出任何改进的变化是刺激工作人员的另一项措施。因此,联合会坚持要保留现有的程序。

雇主的选择

14. 接受审查的雇主应当代表具有竞争能力的经济、公共和私人部门的抽样(分段(五)),国际公务员联合会虽然同意这项原则,可是如果公共部门或准国家机构不属于最佳的当地雇主,则彻底反对自动将其列入抽样。联合会坚持要保留现有程序。

15. 当地薪酬调查目的在于确定整体的当地市场、而不只是该市场的某一部分的最佳雇主,即那些雇用100人以上的雇主(分段(六))。由于实际原因,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在上一轮调查时特别同意只包括职员50名以上的公司,但有一项理解,即如果当地市场结构有例外必要时,可以包括职员人数较少的雇主。

16. 对于日内瓦来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包括职员不到100名的所有公司的建议将排除多数的雇主。此举违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本身确认的弗莱明原则。

17. 如上文第8段指出,劳工统计局根据《联邦雇员薪酬比较法》进行的年度薪酬调查包括了雇员50名以上的公司,将美国私人部门与联邦公务员制度进行比较。

18. 因此,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坚持对于确定必需调查的雇主的大小采取一种灵活的办法,以便尽可能正确地反映有关劳工市场的情况。

19. 关于接受调查的公司的评价制度的合理性(分段(九)),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在这方面也坚持保留现行的较为灵活的方法。一些雇主虽然没有一项评价和分类制度,可是在当地劳工市场上是重要的竞争者,这项方法能够包括这些雇主。

20.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不赞成关于在某一地区具有多个地点的雇主提出的变动(分段(十)),然而,调查应当局限于选定的地点和单位。同一雇主在同一地区不同地点的单位往往有不同的目的,因此薪酬结构和条例也就不同。参看(分段(七))。

21.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赞成分段(八)、(十一)和(十二)中提出的建议。

职位的选择(分段(十三)-(十八))

22.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赞成该项目下提出的建议。

标准的拟订

23. 由于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结构适应当地情况,因此工作地点与工作地点之间可能有很大差异,国际公务员联会对于为所有工作地点制定一项共同的职位分类的可行性表示疑问(分段(十九)、(二十))。这项建议时机尚未成熟,因此需要进一步审议。

24. 国际公务员联会彻底反对分段(二十)中的建议。薪酬调查目的是对当地雇主类似联合国系统的职位提供的条件作一比较。调查不是为了比较当地市场现有的等级分类结构和联合国的等级分类结构。这些结构和等级分类因雇主而异,取决于他们的需要。提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资料只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即增加雇主的负担,更严重的是还可能影响调查的结果。因此,国际公务员联会坚持删除这项建议。

数据收集阶段(第213(c)段)

职位对比

25. 在比较职位时,对于必须执行的职务和职位的职责,必须达到尽可能密切的对比。因此,国际公务员联会不赞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即对职务和职位的职责以及所需的资历给予相同的重视。分段(二十一)中的建议意味着凡现任者充分行使该职位的职能和职责、但没有所需的资历,该职位会被排除在职位比较外。

教育资历

26. 国际公务员联会不赞成分段(二十二)中的建议的最后一句。如果实行这项建议,就意味着调查不包括外边雇主需要大学学位的一些职位。职位对比总要根据与当地结构有关的职能作出,可是这些职能可能与联合国使用的职能不同。在这方

面,应当指出的是,包括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内的几个联合国机构承认联合国系统这两类工作人员之间存在着职能的重叠。

必须收集的薪酬数据的种类(分段)(二十四))

27. 在某一职位或某一公司的资历对于薪酬水平有很大影响,因此,不管是用那种方法对比外面的薪酬和内部的薪酬水平,必须收集关于资历的资料。

28. 举一个例子,两次以上的调查使用过的一家公司由于本身的原因可能改变其征聘政策,从巩固阶段(没有或有限的征聘)改为扩充阶段(大量征聘)。这种变动可能影响该公司的平均资历、从而影响某一职位的平均薪酬,完全取决于进行薪酬调查时的阶段。此外,变换雇主也可能产生资历的差别,这些差别可以影响到结果。由于这个原因,国际公务员联会坚持资历数据与薪酬数据同时收集,这样会避免偏差性的薪酬增加或减少的可能。

雇主的合作(分段(二十五))

29. 国际公务员联会和工作人员联合会以及有关工会将尽其所能鼓励雇主参加调查。

数据分析阶段(第231(d))段)

雇主的取消

30. 由于以下原因,国际公务员联会不赞成目前程序的修订(分段(二十六)):

(a) 调查的主要目的是收集关于某一工作地点的雇主的数据。公务员制度联会的建议(分段(二十七))对于来自好雇主和坏雇主的数据给予相同的重视。这种作法完全违背调查的目的以及弗莱明原则的精神。国际公务员联会认为应当保留目前的方法,根据这项方法平均薪酬比参与调查的所有其它雇主的平均薪酬低了10%的雇主

应被除名。

(b) 分段(二十八)中的建议将为各种任意的决定大开方便之门。国际公务员联会对于这个敏感的问题宁可采取一项较为灵活的办法,因此希望保留现有的方法。

职位的取消

31. 国际公务员联会不同意(二十九)中提出的变动,即除非有关职位显然是自成一格,不然,在审查的职位中只有一名现任者的雇主应从职位对比中除名。实行这项变动会:

(a) 实际上消除所有中小型雇主;

(b) 删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分段(六)制订的过渡条款,根据这项条款,雇员不到100名、但常参与以前调查的雇主将予保留;

(c) 在确定审查的每名雇主不需要有一名现任者的职位时产生了完全的随机性;

(d) 大大减少了为确定任一职位的外边薪酬水平所保留的雇主和对比数字。

附加福利的计算

32. 国际公务员联会不赞成分段(三十三)中的建议,根据这项建议,某项福利必须按照对雇主的费用估价。如某人平时为某一公司雇用,他/她为取得这项福利必须偿付正常的市场价值。因此,要使估价客观,必须根据市场价格,而不是根据对雇主的费用。应当保留方法中的目前条款。

社会保险条款(分段(三十四)、(三十五))

33. 这个因素和薪酬一起构成了工作条件的基础。因此,必须尽可能正确地评估其比重和影响。国际公务员联会虽然不反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可是仍然坚持迅速地详细研究该问题。鉴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本文件中的建议会对一般事

务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因而对其养恤金产生不利影响,这个问题现在更为紧急。

不必缴税的雇主(分段(三十七))

34. 不必缴税的薪酬数据必须作为净薪酬考虑。目前,作出一种任意的扣税。工作人员已就这种作法向行政法庭提出控诉。因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百分之七十五

35. 国际公务员联会支持在分段(三十八)中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支配地位

36. 国际公务员联会赞成分段(三十九)中的建议,避免影响调查结果的单独一个的雇主。

语文(分段(四十))

37. 国际公务员联会坚决反对取消这个薪酬调整因素。由于具体的原因,需要精通某种外语的个人的雇主给予较高的薪酬。在当地语文不是组织的正式语文之一的国家或工作地点,征聘是以精通一种的官方语文为根据。因此,征聘的个人至少要精通一种外语,这种知识对于当地市场具有特别的价值。因此,特别是考虑到在多数情况下,在有关国家收集的薪酬数据是指只说当地语文的个人,这个调查因素是充分合理的。合理的作法是利用调查过程计算当地市场对语文技能付予的奖金数额,而不是象现在那样指定一个任意的价值。

性别歧视(分段(四十一))

38. 几乎所有国家(如果不是全部国家)的薪酬统计对妇女歧视,日内瓦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此,在薪酬调查时极为必要特别重视该问题,以避免通过包括向妇女付给较低工资的雇主影响结果。未来征聘可能受到这种偏见的重大影响。

内部对等点

39. 由于上文第27段和28段指出的原因,国际公务员联会不赞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逻辑,即在使用双重薪酬制方法(分段(四十二))确定内部/外部对等点时,不应就资历作出调整。这项建议过于严格,并且在结果因为一个不同的调查而出现特别差异时可能产生严重问题。较可取的作法是留下临时调整的余地,因为如有必要,这些调查可以考虑到外部/内部的资历差别。

40. 国际公务员联会赞成分段(四十三)中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符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实行的特别职级的目的。

41. 国际公务员联会不能同意分段(四十四)中的建议,因为它对于没有给予这些特别职级的联合国组织中的工作人员不利。为了平等起见,国际公务员联会要求在这里根据分段(四十三)的说明实行相同的方法,即把有关工作人员列入仅次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核准的特别资深职级的职级。

决策阶段,包括制定薪金表(第231(e)段)

42. 国际公务员联会担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企图利用这项资料分段(四十五)随意改变结果。联会不反对让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了解情况,可是希望保证不会利用这种资料操纵结果,损害工作人员。

43. 国际公务员联会完全同意过程的所有措施必须保持明朗(分段(四十六))和提请所有当事方注意。

调查之间的定期调查

44. 国际公务员联会不能同意分段(四十七)中的建议,因为它没有技术上的根据。必须在没有任何扣减的情况下对薪酬实行选定的临时调整指数,在实行措施消除累进税制对薪酬影响的工作地点(例如纽约)特别是如此。由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在报告中讨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一节建议将用于调整净薪酬的相同指数和相同百分数调整养恤金的薪酬,这样更加不能使人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程序是一种技术上的越轨行为,唯一目的是任意减少有关工作人员的薪酬和养恤金。因此,对于净薪酬和应计养恤金薪酬应当保留目前的临时调整方法。应当注意现行方法对于全世界所有国家适用。

45. 国际公务员联会坚持反对不管什么原因暂停在某一日期到期的任何临时调整(分段(四十八))。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当临时调整到期时能够得到调查结果。国际公务员联会要强调,根据目前的方法,薪酬购买力的调整已经延迟了一年。因此,不能接受实行任何进一步的延迟。

征聘、保留和职等重叠(第231(f)段)

46.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结论认为目前没有进一步研究征聘和保留的问题(分段四十九和五十),国际公务员联会对这点没有异议。国际公务员联会预料如果第五委员会通过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会加剧这些问题。因此,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行政当局必须作出安排,以在行政问题(人事)协商委员会范围内继续监测征聘和保留的问题。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再次审议该题目时可以让这些行政当局向它提供正确的资料。

47. 在注意目前职等重叠的程度时,又必须注意有关的联检组报告是在1991年6月发表的。因此,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时,职等重叠的程度已经落后了

一年。然而,在联检组提出的报告中提出的很多其它要点本来也应引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注意;第24和25段查明专业人员薪酬的冻结以及这一类工作人员按实值计算没有加薪是造成这种重叠的因素。

最后评论

48.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担心对总部工作地点一般最佳工作条件一般调查方法的修订将直接不利于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以及在中期内不利于共同制度的良好运作。国际公务员联会在上文提出了它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方法的变动的反对意见及其改进方法的建议。

49.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确认,为执行这些调查颁布一项方法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权。因此,提出了一些变动供大会参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将这些变动列入订正的方法并在目前进行的一轮调查中使用这项方法。如果第五委员会成员赞成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即认为这些变动不利于共同制度的良好运作,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实施该项方法之前再次加以审查。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7/30,第五章)。

b A/47/140。

- - - - -